

荔湾区茶滘街“5·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5月28日17时30分许，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辖内芬芳街88号住宅改建电梯间施工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1.5万元。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7月23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5·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5·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5月26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以及茶滘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东华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华博公司”）、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以下简称“成致公司”）、王小雯（工程的实际施工方、施工主要负责人）、刘求仁（死者）。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5·28”事故案卷资料，对接“5·28”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荔湾区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5·28”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过查阅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和茶滘街道办事处“5·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5·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5·28”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 涉事责任人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 涉事责任人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 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的“5·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东华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8月15日对其立案，并已做出处罚告知书，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2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建议由茶滘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约谈，并将约谈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荔湾区茶滘街安监中队已于2022年8月11日对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警示约谈，并将约谈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详见：《茶滘街约谈企业提醒谈话记录表》。
3	刘求仁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4	王小雯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10月31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72000元(柒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荔)应急罚(2022)230号。 王小雯已于2022年11月14日缴清了72000元(柒万贰仟元整)罚款。
5	马攸华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10月31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5362.5元(壹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荔)应急罚(2022)229号。 马攸华已于2022年11月6日缴清了15362.5元(壹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

			罚款。
6	茶滘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园林局	建议由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对茶滘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进行约谈。	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于2022年7月19日对区住建园林局和茶滘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进行警示约谈。 详见：《会议纪要》（荔安委会纪（2022）20号）。

四、责任人员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5·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责任单位对“5·28”事故中所出现的没有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措施和工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问题进行了反思并作出整改，华博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事故发生后，妥善处理好逝者赔偿及善后维稳。
2. 解除与王小雯的挂靠合同，项目施工及运行由公司自行管理，零星材料及用工严格按照建筑劳务分包合同进行劳务作业。
3. 按规定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内容，承担施工总承包方的任务及应尽责任，并落实项目管理团队驻场管理。
4. 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把安全作业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安全作业水平，确保实现安全作业状况根本好转。
5. 事故停工期间，重新选派项目负责人曾德平带队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5·2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责任人员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华博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事故停工期间，华博公司已深刻意识到安全责任重如泰山，重新选派项目负责人曾德平带队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同时与项目负责人曾德平签署了项目岗位责任书；

2. 对工班组工人组织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3. 华博公司指定专人对事发现场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及巡视周边交通疏导；

4. 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完善相关手续，时刻保持警醒之心，坚持诚信守法、严守安全底线。

（二）成致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经查阅相关《事故调查笔录》，华博公司为规避施工阶段监理，其截至事发当日均未向成致公司提交工程开工申请报告进行审查、审批，导致了成致公司未能按照工程监理合同履行安全监理职责。

2. 华博公司在2022年6月27日进行的桩基础施工设备进场及6月28日进行桩基础施工，均未向成致公司进行报备。前期只是与业主方进行了施工场地的管线改迁的施工前准备工作，未涉及施工作业活动。

3. “5·28”事故发生后，成致公司按照工程监理合同相关约定，将监理部相关人员撤离项目，后续也未从事芬芳街88号住宅改建电梯间施工项目的工程监理。

（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2022年5月7日，为深刻汲取“4·29”湖南长沙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全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效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管理系统宣贯部署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开设分会场，邀请辖内各街道集中参加学习。

2. 2022年6月6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荔湾区既有房屋加装电梯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抽取辖内冲口街、昌华街和龙津

街5个加装电梯小型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于6月7日向各街道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街道督促项目及时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3. 为加强街道对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2022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先后向各街道印发了《关于印发<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征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含自建房）施工安全隐患工作方案><历史建筑保护监督入格工作方案>意见的函》、《关于转发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楼房坍塌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小型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关于填报“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系统街道及社区人员信息采集表”的紧急通知》、《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关于启用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系统的通知》。

4. 继续加大行业指导培训和检查督促力度，重点是对街道实施的小型工程加大指导培训力度，提升街道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综合能力素质；积极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各街道加强对“广州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系统”的应用。

（四）茶滘街道办事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事故发生后，茶滘街道办积极采取处置措施和善后措施，妥善有序落实后序工作。针对有关问题，茶滘街道办也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强化整改，举一反三。启动电梯加装整治工作，对全街加装电梯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深入把脉，由街道办事处主任、分管安全工作副主任带队逐一排查，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即刻要求停工整改，对存在隐患的要求予以整改，对拒不配合工作的坚决予以立案查处。

2. 茶滘街道办采取外聘专业技术人员的模式强化街安监中队专业能力，每月两次邀请专家到中队开展小型工程和消防安全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处置问题。

3. 2023年5月26日下午，茶滘街安委办组织召开茶滘街建筑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有效预防工人在施工作业发生高温中暑事故，严防工人在高温下作业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真正让企业推动落实责任、完善措施，并举一反三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达到预防和震慑“双管齐下”的目的。

六、评估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经过评估，评估组认为相关监管部门责任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穗建质〔2022〕222号）的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应全面统筹区小型工程安全管理，督促各镇、街抓好辖区内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同时不定期组织开展小型工程安全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二是茶滘街要认真梳理目前监管在建小型工程台账，完善辖区内在建小型工程（既有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既有房屋加装电梯工程、农村自建房等）的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的小型工程，在重大隐患排除前或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障安全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组织人员撤离。